

天津市政府农机具补贴购置合同

甲方（区、县农机局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购机者）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为落实市政府购机补贴政策，做好购机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根据《关于对本市大型农机具购置和更新实行补贴的通知》的规定，自愿购买_____生产的_____型号_____机_____台，总价款为_____元，其中购机补贴_____元。

二、乙方在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期间，可选择任意一家“天津市政府农机具补贴委托经销单位”，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购机“申请表”及本“合同”，交纳扣除补贴资金后的机具差价款_____元购机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按照《关于对本市大型农机具购置和更新实行补贴的通知》，认真审核购机者申请表，确定购机者。

2、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查并在购机“申请表”加盖“补贴机具已经核实”字样公章。

3、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证照手续。对所购政府补贴机具打印标示。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。

4、提供技术、信息等服务。

5、若甲方违反上述条款，应当向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缴款购机，如放弃购机，应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通知甲方，并交回本合同。

2、所购置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，购置其他机具协助做好机具的核对、登记造册的工作。

3、二年内不得擅自转让所购机具，因特殊情况需转让的，须经甲方同意。

4、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，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：

1、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甲方一份，乙方二份(购机时提交农机销售部门一份)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区、县农机局）：

乙方（购机者）：

代表签字：_____

代表签字：_____

签字时间：_____

签字时间：_____

(盖章)

(盖章)